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二里载有一份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红狮子太阳会协会联合编写的调查报告，根据与救济活动有关的许多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志愿机构积累的经验，指出在进行国际救济工作方面和调动救灾人员方面的障碍和阻碍，

又注意到在该附件里建议的关于克服这些障碍和阻碍的措施，以及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速救济工作的进行和救灾人员的调动的提议，

1.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灾难受害者所作的努力；

2. 请协调专员继续这些努力，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自愿机构尤其是国际红十字会合作，特别注意推行旨在消除障碍，加速国际救济援助的措施，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3. 呼吁同救济活动有关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附件二中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以便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业务措施，消除各种障碍，加速对灾难受害者的国际救济援助；

4. 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3(LXIII). 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LVIII) 号决议，

认为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需要的性质和范围

使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和加强其支持这些国家复原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团结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协助抗旱、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和调动必要资源来资助各种优先项目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报告，^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阐述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所作努力的报告；

2. 对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所采取的工作方法和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

3.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为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拟订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而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4. 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机构，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

5. 并提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对目前把国际救济物资从杜阿拉港口移至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内陆国家和遭受旱灾国家的工作，给予紧急的财政和技术支援；

6.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且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计划；

7. 并请秘书长继续就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⑧ DP/252 和 Corr.1。